

第一章 优 抚

第一节 拥军优属

伊盟拥军优属工作在盟与旗市党政机关统一主持下进行。每逢“八一”、国庆、元旦和春节，召开军民座谈会、联欢会；组织慰问团体慰问驻守伊盟的部队机关、连队、哨所及革命老根据地。帮助军烈属和荣复、退伍军人解决实际困难。通过各种形式，在群众中宣传优属拥军及优抚安置的重要意义，经常组织群众为军烈属、残废军人做好事，提高全社会的拥军优属意识。不定期召开优抚对象座谈会、代表会，交流经验，表彰先进。

1958年12月16日，召开第一届“全盟烈军属和荣复、退伍军人模范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400余人，其中烈士家属8人，军属11人，残废军人4人，复员军人63人，退伍军人3人。会议选出一等模范15人，二等模范25人，三等模范80人。

1959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伊盟烈士家属、军属和残废复员、退伍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出席大会的代表168人。会议总结了军烈属及转复军人在农牧业生产中的杰出贡献，表彰了他们的先进事迹。

1980年1月，伊盟行署与伊克昭军分区共同制定了《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公约》。

1983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军烈属和荣复、退伍军人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144人，列席代表9人，特邀代表5人。通过民主评议，选出积极分子49名，先进集体8个，出席区优抚先代会的代表20人。

大会通过了给全盟烈军属、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的《倡议书》。11月，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和政府组织“老革命根据地慰问团”，对伊盟6个旗29个老区乡、苏木进行亲切慰问。给每个乡、苏木赠送慰问金5000元，锦旗1面，赠给烈军属、退伍老红军毛毯1块，残废军人、抗日战争时入伍的复员军人每人1件棉大衣；给老党员、老地下革命工作者赠送了茶、酒、糕点和慰问金。

1985年8月，伊盟建立第一所光荣院——达拉特旗光荣院。位于树林召镇南2.5公里处，占地252亩。内有宿舍28间、床位56个。配有餐厅、锅炉房、自来水塔、澡堂、游艺室、荣誉室、电视室、服务室、医务室、商店及洗衣机等。生产设施有卡车、小四轮拖拉机、自动上料面粉机、碎草机等。有耕地63亩，供院民生产所需。

光荣院院委会是全院的权利机构，由院长、职工代表、院民代表7人组成。下设政工、财务、总务、农畜、林牧和医疗卫生6个组。全院有职工9人，俸养孤老复员军人、残废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25人。院民每人每年由旗财政拨款681元，由其原所在社队拨粮油款130元。院民每人每月实际生活标准45元。服装由院里定期换发。

1986年新年、春节、“八一”期间，盟旗（市）组织慰问团，走访慰问了老山前线战斗的干部战士家属，每户发给慰问金300元。7月，伊盟党政领导组成慰问团，专程走访了准格尔旗的7名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把党和人民的关怀带给他们。

1987~1988年，地方党政领导利用每年的传统节日，深入驻军部队，召开座谈会，征求部队对地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帮助部队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困难问题。每年均挨家挨户送给在老山、法卡山前线战斗的军人家属每户300元慰问金和部分慰问品。1988年，发给随军遗属生活补助费6000元，帮助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

第二节 群众优待

1950年，烈属、军属及工属享受的群众优待有包工代耕和包粮代耕两种。包工代耕是以烈、军、工属的土地耕种工时折算成米，交米代为耕种；包粮代耕是通过民主评议办法，评定代耕地的收益数额，代耕者需交出评定粮食数额，若丰收，超出部分归代耕者。

1952年，全盟有优抚对象5451户，其中烈属143户，军属2807户，工属2192户，残废军人62人，复员退伍军人247人。群众优待新增一种工票制，即以代耕劳力、畜力数，发行工票，承耕者领取工票作为报酬，凭票领取粮食。当年，据准格尔旗、乌审旗、郡王旗和东胜县统计，全年共代耕土

地 19933 亩，用人工 13824 个，畜工 6377 个；扎萨克旗、乌审旗、东胜县共征收代耕粮 273.7 石。全盟给农区、半农半牧区发放代耕补助款 1 亿元（第一套人民币）。

1953 年，执行《优待革命烈士家属及革命军人家属代耕办法》，对不享受代耕优待的烈军属，免去其人畜出工出勤。

1956 年，对无劳力或少劳力的烈军属、残废军人、因病回乡复员退伍军人，实行工分劳动日优待，保证他们的生活水平不低于一般群众。

1957 年，全盟有烈军属 1343 户。据 7 个旗县 87 个乡统计：256 户无劳力或少劳力烈军属，全年享受优待劳动日 12565 个。

通过宣传，群众自觉帮助优抚对象解决经营自留地、自留畜存在的困难，主动关心优抚对象的吃水、烧柴、碾米、磨面等日常生活，成为风尚。各旗县均设法筹集资金、布票、棉票，帮助优抚对象解决生活困难。

1962 年，全盟给优抚对象优待劳动日 26038 个，优抚对象人均享受劳动日 21 个；全盟发放优待补助金 28538 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优待工作受到影响，近于无人问津。

1979 年，全盟对优抚对象进行普查。普查前，全盟有优抚对象 12196 户、28392 人，享受优待户 1868 户，享受优待劳动日 257817 个。经普查，全盟优抚对象增至 12454 户，29288 人。革命烈士 189 人，烈属 174 户、473 人；病故军人 61 人，家属 57 户、162 人；失踪军人 12 人，家属 12 户，32 人；现役军人 4650 人，其中战士 4154 人，战士家属 4049 户、19053 人，军队干部家属 485 户、1891 人；伤残人员 216 人，复员军人 3369 人，退伍军人 3893 人，退伍老红军战士 22 人，退休公职人员 173 人。享受优待户 3018 户，优待劳动日增为 545410 个。

1980 年后，实行定工优待或折款优待。居住农牧区的义务兵家属给予户户优待，使其每人的全年实际收入相当于一个中上等劳力的收入。烈属优待实行一般优待加定量补贴，使其生活水平略高于当地普通群众。对在乡三等残废军人、因病回乡复员退伍军人优待，保证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群众的实际生活水平。

1983 年，新增土地和现金优待。当年，全盟优待对象 3595 户，15788 人。其中烈属 12 户 45 人，优待现金 1575 元；残废军人 8 户 12 人，优待现金 980 元；复员军人 10 人，补贴 490 元；退伍军人 41 人，补贴 5600 元；军属 3524 户，15680 人，优待现金 278260 元，优待土地 2530 亩，劳动日 3300 个。优待大小牲畜折款 1380 元，军属各类优待折款 382210 元，户均 108 元。各类优待对象总计补贴现金 390855 元。各地对单身现役军人的优待金和口粮地的收益，由基层政府代其存入信用社，备其退伍后安家立业用。

1985 年，将土地优待一律改为现金优待。对农牧区义务兵家属的户户优

待，由乡、苏木、镇统筹负担。当年，发给 2319 户军属优待金 32 万元，户均 138 元，优待面占农牧区现役军人家属的 75%。

1986~1988 年共优待现役军人家属 4714 户，发放现金 694000 元；其中 1988 年优待现役军属 1710 户，优待现金 25 万元，户均 146.20 元。

第三节 定期定量补助

1950~1960 年，对军烈属、残废军人的补助，实行临时补助，辅以定期定量补助的发放办法。共发放临时补助费 11 万元。享受补助的军烈属 1081 户。1959 年 10 月始，孤老烈属每人每月享受定期定量补助 3 元，全盟定补对象 107 户，124 人。

1962 年扩大了补助范围和补助金额。孤老烈属、退伍老红军战士、无依靠病故军人家属、失踪军人家属及带病回乡不能参加劳动的复员军人等，在农区、半农半牧区居住的，每人每月定补 2~5 元，牧区 3~6 元，城镇 7~10 元。全盟享受定期定量补助对象 149 户，补助金额 57290 元。

1965 年，发放军烈属补助费 45079 元。其中烈属定期定量补助 3482 元；军属定期定量补助 556 元；复员军人临时补助 18950 元。

1977~1979 年初，全盟定期定量补助对象 216 人，每年补助金额 24744 元。1979 年 4~9 月，全面普查优抚对象，扩大补助面，提高补助标准。经普查，定期定量补助对象增为 808 人，其中烈属 140 人，复员军人 638 人，退伍军人 30 人。

1980 年，定期定量补助工作执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改进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工作的规定》，结合伊盟实际，对年老体弱，生活困难的在乡三等残废军人，按最低标准给予补助。扩大定补面，定补费占到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补助费的 60~70%，缩小临时补助费支出。补助标准为：农村每人每月 6~10 元；城镇每人每月 10~15 元；林牧区每人每月 8~13 元；革命老区的孤老烈属、烈士遗孤每人每月 10~15 元。

1982 年，全盟有定期定量补助对象 1310 户，1323 人。其中，烈属 139 户，152 人；复员军人 1066 人；退伍军人 74 人；在乡三等残废军人 17 人；回乡退伍老红军 14 人。全年发放定期定量补助 150722 元，占军烈属、复员退伍军人补助费总额的 49.2%。

1985 年，将 155 名烈属和病故军人家属的定期定量补助改为定期抚恤后，每人每月另发补助费 5 元。调整定期定量补助标准：在乡复员退伍军人每人每月 8~22 元；牧区每人每月 10~27 元；城镇每人每月 15~30 元；退伍老红军每人每月 20~62 元。农区每人每月增发副食补贴 5 元，半农半牧区 6.5 元，牧区 8 元。当年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复员军人 1407 人，退伍军人 118

人，退伍老红军战士 14 人，其他 23 人。当年支付残废补助金 4000 元，发放定期定量补助费 249920 元，享受定补人数总计 1562 人。

1986 年，全盟享受定期定量补助人数增至 2056 人，全年发放定期定量补助款 44.5 万元。

1988 年，享受定期定量补助人数 2250 人，发放定期定量补助款 48.6 万元。

1985～1988 年，共发放定期定量补助款 1669920 元，定期定量补助 8086 人次。

第四节 抚 恤

50 年代初，对因战、因公受伤残废人员或因公牺牲人员家属，给予实物抚恤。1950 年，伊盟给 14 家荣誉军人及家属发放荣誉金、生产补助及抚恤埋葬费，折合小米 2188.25 公斤。1953 年始，将实物抚恤改为现金抚恤。1957 年，全盟发放优抚事业费 58354 元，1959 年，发放 3 万元。1963 年，全盟因公牺牲、病故抚恤 9 人，其中一次抚恤 7 人，追恤 2 人，残废抚恤 134 人。1965 年，共支出抚恤金 116479 元。其中，牺牲病故抚恤 2650 元，当年一次性抚恤费 2350 元，追恤 300 元，残废抚恤费 12414 元，其中乡二等以上残废抚恤费 6543 元，乡三等残废抚恤费 1362 元，在职残废抚恤金 4380 元，残废军人伤口复发治疗费 129 元。

1979～1984 年，1979 年后，抚恤工作走向正轨。1982 年确定抚恤对象 258 人，发给抚恤费 38526 元。1983～1984 年，共抚恤 736 人，发放抚恤金 127972 元。抚恤对象呈上升趋势。

1985 年，将丧失劳动能力或无固定收入、生活困难的烈士家属，因公牺牲的军人家属和病故军人家属 155 人的定期定量补助，改为定期抚恤，烈属与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在农区每人每月 25 元，牧区及城镇 35 元；病故军人家属，农区每人每月 20 元，牧区和城镇 30 元。全年支付定期抚恤金 49000 元。当年，给 37 户烈属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支付一次性抚恤金 1.9 万元；支付牺牲、病故抚恤金 6.8 万元。残废抚恤金 5.2 万元，其中，在乡残废人员 103 人，残废抚恤 2.8 万元。在职残废人员 282 人，残废抚恤金 2 万元，支付残废补助费 4000 元。

1986 年，享受抚恤人数增为 619 人，抚恤金增至 15.9 万元。1988 年，抚恤 672 人，发放抚恤金 21 万元。1982～1988 年，全盟抚恤 3462 人，发放抚恤金 842848 元。

第五节 烈士褒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后，牺牲于伊克昭盟的革命烈士共 248 人，其中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牺牲的烈士 116 人。1949 年后，全盟建造烈士纪念塔 4 座，即东胜市 1 座、准格尔旗 1 座、乌审旗 2 座；在鄂托克前旗建烈士纪念碑 1 座，设在马拉迪苏木；在鄂托克旗建烈士纪念碑 1 座，以表彰先烈的丰功伟绩，表达党和人民对烈士的深切怀念和无限哀思，教育子孙后代。每逢清明时节，盟、旗、市党政军各级领导及机关、学校、厂矿的职工、干部和学生，都结队前来祭扫，敬献花圈，缅怀先烈的英灵。

1981 年，伊克昭盟编写了《烈士英名录》，其中 238 名烈士被自治区统一收入《内蒙古自治区革命烈士英名录》。1983 年 6 月，开展换、补烈士证明书工作，全盟换发革命烈士证 63 个，补发革命烈士证 66 个。1982~1988 年，经自治区批准，新审批核实革命烈士 13 人。

东胜革命烈士纪念塔，始建于 1953 年，由烈士塔管理所负责维护管理。1987 年，该塔扩建，定名为东胜烈士陵园。陵园占地 16 亩，大门两侧各建 2 个蒙古包。塔高 23.5 米，上刻“人民英雄永垂不朽”的金色大字。塔基四周环绕着代表 8 个旗市的 8 个火炬雕塑。塔北侧大理石纪念碑上，用蒙汉两种文字铭刻着烈士的英名。陵园内松柏葱郁，四季常青。

第二章 复员退伍安置

第一节 安置

1950 年开始接收安置复员军人。农牧区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本着“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城镇安置工作执行行业归口，统一分配的政策。至 1958 年，共接收复员军人 3102 人，安置回乡参加农牧业生产的 2552 人，安置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 550 人。安置过程中，各地相应建立复员军人学习班组，宣传党的安置政策，鼓励复员军人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群众中开展阶级教育，提高群众觉悟，密切军民关系，采取措施帮助复员军人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问题，提倡“千人万人为一人”的献身精神，发动群众献地、献畜、献款。1950~1958 年，全盟为无房、缺房复员军人调剂与修缮房屋 784 间，帮助 1421 名复员军人安家立业。1959 年，建立疗养院 1 所，简易疗养所 4 个，设病床 40 张，先后收容治疗患病复员军人 129 人。

1958 年后，安置工作一度混乱，出现安置偏宽现象，城镇安置人数比重增大。1962 年，接收安置复员军人 462 人，其中 65% 的人被安置在城镇工作。1968 年，全盟接收农牧区入伍复员军人 305 人，城镇 102 人。安置在农牧区 184 人，安置在城镇工作的 223 人，其中有伊盟农牧区的 85 名退伍军人，经组织协商安置到吉兰太盐场。

1976 年始，各级安置机构经整顿重新建立，严格执行“哪里来，哪里去”的安置原则。各级政府给当年回乡的退伍军人发放适当的安置生活补助费，按国家供应价每人供给 0.3~0.5 立方米建房木料，1.5 公斤棉花票，4 米

布票。依靠社会各方力量，扶持他们发展生产。对患病、年老体弱的复员退伍军人，生产队采取优待劳动日或安排轻活的办法予以照顾。

由农牧区入伍的孤儿，个别有技术或在服役期间与城镇户口女职工订婚的复员退伍军人，酌情在城镇安排工作。上山下乡知识青年退伍军人，由入伍前所在旗县按当地城镇退伍军人对待，予以安排就业。1980年，贯彻“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原则，严格安置审批权限，明确政策规定，安置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1981年始，农牧区入伍的志愿兵，因公致残的二、三等残废军人，二等以上功臣，服役10年以上及其家庭成员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城镇迁回农村的退伍军人，全部在城镇安排正式工作。1987年，执行《退伍军人安置条例》，安置工作有了法律依据。

1975~1980年，全盟接收复员退伍军人2515人，其中农牧区入伍的2119人，城镇396人；安置到农牧区参加生产的1737人，分配在城镇工作的778人。1982~1987年，接收农牧区退伍军人2992人，城镇退伍军人1764人；安置到农牧区2651人，安置到城镇2113人。1981~1988年，共接收军队离休干部9人，退休干部2人。在东胜市建立干部休养所，安置8人，其余3人由乌审旗、鄂托克旗和伊金霍洛旗安置。1988年，接收退伍军人704人，其中农牧区安置192人，城镇安置512人，内有志愿兵25人，二、三等残废军人9人。

附：1975~1988年复员退伍军人安置表

1975~1988年复员退伍军人安置表

项目 数字 年度	接 收		安 置		合 计
	农牧区	城 镇	农牧区	城 镇	
1975	299	31	139	191	330
1976	426	81	274	233	507
1977	285	55	285	55	340
1978	365	47	325	87	412
1979	163	51	154	60	214
1980	581	131	560	152	712
1981					

续表

项目 数字 年度	接 收		安 置		合 计
	农牧区	城 镇	农牧区	城 镇	
1982	452	367	428	395	823
1983	803	337	756	384	1140
1984	596	188	551	237	784
1985	405	264	333	336	669
1986	586	428	479	535	1014
1987	150	180	104	226	330
1988	263	441	192	512	704

第二节 扶持致富

1983 年开展扶持退伍军人劳动致富工作，对军地两用人才进行开发使用。至 1985 年，全盟支出扶持经费 10.5 万元，扶持退伍军人 211 人，帮助他们解决致富所需资金、场地、原材料、技术及信息方面的问题。扶持军地两用人才发展各种形式的以退伍军人为主体的经济联合体。举办技术培训班，帮助退伍军人掌握一两门民用生产技术，支持他们进城务工经商，从事社会服务业。1983~1988 年，全盟 8 个旗市，139 个乡苏木、镇，先后建立两用人才服务机构。村、嘎查均配备了服务联络员，扶持服务形成网络。1988 年，共有退伍军人两用人才 1800 人，扶持使用 1208 人。其中，推荐担任农牧区基层干部 174 人；扶持 133 人成为农牧业生产专业户、重点户；从事第三产业，务工经商 165 人；国营、集体厂矿乡镇企业录用 500 人。

第三章 救灾救济

第一节 生产救灾

伊克昭盟受地理位置、自然环境诸多因素影响，境内多自然灾害，尤以旱灾为最，俗称“十年九旱”。1947年，严重的先旱后涝灾害，全盟饿死500余人，背井离乡外出逃荒者不计其数。

1949年后，各族人民当家作主，面对自然灾害，党和政府采取积极措施，抗灾救灾，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1950年，全境春夏无雨，晚秋作物又遭霜冻，个别地区沙害、虫害严重。农作物产量仅为55%，受灾人口67100人，占总人口的20%。全盟缺粮3998.4万公斤。面对灾情，各级政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成立盟生产救灾委员会，抽调干部14人，专职负责救灾工作。各旗县、村、嘎查成立了救灾分支机构，组织群众抗灾。盟直机关选调干部220人，组成生产救灾督导团，分赴各旗县、区开展抗灾救灾工作。发动群众下井采煤、采天然碱、采收草籽，发展副业生产，增收渡荒。上级政府共给伊盟救济衣服21625套，小米41.67万公斤，人民币70万元，使伊盟人民顺利渡过灾荒，无一人饿死。

1957年，30年罕见的大旱灾波及全盟，受灾农业乡112个，受灾人口33万人，成灾农田690万亩，粮食平均减产60%，其中鄂托克旗、杭锦旗几无收成。牧区受灾苏木20个，受灾牲畜134万头（只）。中共伊盟党委及时召开专门会议，提出“以生产推动救灾，以抗灾推动生产，依靠集体扶持自救，节约渡荒，农牧互助，抗灾保畜”的工作方针。组织动员各族人民积极开展

生产自救活动，灾区人民当年副业收入 350 余万元。国家下拨救灾款 26.5 万元，帮助伊盟渡过了旱灾带来的生产、生活困难。

1959 年，全盟发生大水灾，受灾公社 11 个，尤以达拉特旗最为严重。中共达旗党委、政府成立防汛指挥部，重点受灾区建立防汛指挥所 10 个，报讯站 8 个，组织抢险队、运输队、后备队 229 个，抗洪队伍 26000 余人，抽调运输车辆 2900 辆，征集柴草 100 多万公斤；加高加厚堤坝，疏通河道，泄去洪水，抗洪抗灾取得成功。

1950~1959 年，伊盟受灾面积累计 1500 万亩，减产粮食 5000 万公斤，倒塌房屋 10124 间，受灾人口 84 万人。国家共下拨抗灾救济款 208 万元，土布 5000 匹，衣物 10 万件，粮食 181.5 万公斤。

1965 年，伊盟出现旱、风、雹、冻等多种自然灾害。受灾面积 612 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 88.3%。其中旱灾面积 546 万亩，风灾 31 万亩，雹灾 12 万亩，霜冻灾 23 万亩。成灾面积 106.3 万亩，受灾人口 62 万人，其中重灾人口 47 万人。人民生产、生活陷入困境。8 月，成立盟生产救灾指挥部，发动群众开展以水利建设为中心的抗灾工作，生产与救灾相结合，取得成效。9 月至次年 6 月，自治区先后下拨救灾款 800 余万元，棉布 18 万米，煤炭专款 30 万元，口粮款 40 万元，移民费 40 万元，棉花 385 万公斤，糖菜干丝 300 万公斤，萝卜干 70.5 万公斤，薯干 30 万公斤，麸皮 96.2 万公斤，供应返销粮 6900 万公斤。包头市捐赠救灾款 10 万元。区内其他地区捐赠粮食 45 万公斤。

1979 年，全盟各地出现旱、洪、风沙和冰雹等自然灾害，农田受灾面积 177 万亩，成灾面积 155 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 40.3%。其中 61.6 万亩粮食减产 30~50%；52.2 万亩减产 50~80%；41.2 万亩全无收成。有缺粮生产队 3800 个，占总数的 61%，缺粮人口 52.7 万人，占农业人口的 57.8%。因灾倒塌民房 5536 间，损坏房屋 8932 间，死亡牲畜 83125 头只，受灾草场 4300 万亩。严重的灾情，加之“文化大革命”破坏，政府抗灾领导能力受到影响，人民生活普遍低下，困难趋重。全盟 2100 个生产队，41 万人，当年人均收入不到 40 元。有 78 个山区、老区及少数民族聚居区，欠国家贷款 1983 万元，户均 141 元。

本世纪 80 年代始，伊盟气候反常，持续干旱。1980~1983 年，西部四旗 80% 的公社连年干旱，水位平均下降 2 米以上，干土层最深达 3 米。全盟受灾面积 4 万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46%。受灾户 63442 户，占农牧总户数的 30%。受灾人口 257755 人，占农牧户总人口的 27%。受灾牲畜 280 万头只，占牲畜总数的 55%。1983 年，旱灾加风灾，大风多次袭击全境。4 月 27~29 日，大风以 28 米/秒的速度席卷西四旗，风后气温下降 12℃。风灾造成农牧民死亡 22 人，冻死压死牲畜 8 万头只，风沙埋压农作物 49 万亩，刮倒房屋 1000 余间，沙埋水井 3000 眼，刮倒通讯电杆 1233 根。8 月，准、伊、杭、乌

四旗受冰雹袭击,造成农作物减产60%以上,受灾面积11万亩。打伤牧民72人,死亡牲畜3828头只,毁坏人工草场20万亩。当年,春、夏、秋三季,全盟鄂前旗以外的7个旗县均发生以草地螟为主的大面积虫害,受灾农田95万亩,草场700万亩。

面对灾情,盟旗各级党政领导制定具体措施,积极组织动员干部、群众抗灾救灾,生产自救。销售处理大小牲畜110多万头只。由牧区向农区调运牲畜30万头只,由农区帮助饲养,动员群众打储饲草60万公斤,向邻区购饲草500万公斤,农区加工草粉375万公斤,支援牧区。组织调拨其他饲料4250万公斤。盟旗财政拨款120万元,粮食部门供销下年饲料250万公斤,支援抗灾保畜。发动灾区群众开办小煤窑、砖厂、柳编厂,采碱捞盐,增收渡荒,实行生产自救。自治区政府下拨救灾扶贫款85万元,解决灾民的衣、食、住、行困难。

1984~1986年,国家下拨救灾款205.5万元,天津等地支援救灾物资120吨,帮助伊盟灾区。

1987年,全盟出现近40年最严重的旱灾,农区农作物减产80%以上,梁外部分地区颗粒无收,牧区草场通年没有返青。农区缺粮人口74万人,其中重灾人口53万人,占农区人口的55%,缺粮7500万公斤。国家下拨救灾款316万元,衣服6000套;通过生产自救收入500余万元,灾荒得以克服。

1988年,部分地区发生洪涝、冰雹灾害。农区绝收面积19万亩,灾民42万人,倒塌房屋4000余间,雷击、水淹致死13人,致伤72人。造成缺粮1980万公斤。国家下拨救灾款260万元,发动群众从事副业生产,开展生产自救,共收入637万元,渡过难关。

第二节 救济扶贫

伊盟救济扶贫工作始于1983年5月。下拨扶贫周转金18万元,扶持救济734户贫困户。其中20户摆脱了贫困,76户成为养殖、加工和林业重点户。为330户购买了耕畜和适龄母畜,为110户购买了其他生产资料。西部四旗开始建立扶贫流动畜群。

1985年,全盟筹集各种扶贫资金995.76万元,其中贴息贷款350.86万元,民政扶贫款120万元,部门筹集513.34万元,集体筹集11万元,群众互助0.56万元。扶持贫困户9141户,当年脱贫2021户。其中扶持优抚对象贫困户1057户,发放扶贫款70万元,当年脱贫315户。在扶户从事养殖业1800户,运输业15户,种植业5600户,加工业85户,商业50户,其他行业1000户。全盟创办扶贫经济实体85个,从业人员1000余人。培养扶持重点户、专业户258户,贫困户的生活开始走向富裕。8月,召开盟扶贫扶优治

穷致富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表彰奖励扶贫、扶优抚对象先进集体 49 个，脱贫致富先进个人 77 人。

当年，各旗市相继制定扶贫计划，调查了解贫困户的贫困情况及原因，帮助贫困户研究制定脱贫计划，签订脱贫合同书，建立扶贫档案。重点放在山区、老革命根据地及牧区。减免贫困乡、苏木税收 36.6 万元，畜牧部门为 7 个旗市调剂良种山羊近 1000 只。民族事务委员会拨出专款 20 万元，扶持少数民族贫困户发展生产。1983~1985 年，累计扶持贫困户 15000 户，7 万余人，占全盟贫困户总数的 50%。脱贫 3200 户，占在扶户的 20.1%。扶贫工作由单纯的救济“输血型”，转变为自救自立、发展生产、脱贫致富的“造血型”。

1986 年，创办鄂托克旗扶贫麻黄素厂，12 月投产。至 1988 年 9 月，生产左右旋盐酸麻黄素 61 吨，实现产值 1579 万元，上缴税金 116.4 万元，实现利润 509 万元，多出建厂投资总额 119 万元。全厂有职工 184 人，其中贫困户子女 119 人，退伍军人 45 人。

1988 年 6 月，成立伊盟救灾扶贫福利服务公司，为救灾扶贫提供生产、经营、资金、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公司帮助创办准旗布尔陶亥纤维板厂，乌兰哈达陶土加工厂。创办盟社会福利地毯厂。在准旗 8 个贫困乡、苏木设立分厂。帮助鄂托克旗、乌审旗建立扶贫日晒碱厂。通过利用当地资源创办经济实体和经济联合体，扶持贫困地区走上致富之路。

1983~1988 年，各旗市共创办社会福利企业 10 个，安置特困户家属及残疾人就业 164 人。扶持乡、镇创办各种救灾扶贫经济实体 52 个，就业人员 1362 人。其中特困户 1216 人，优抚对象 146 人。

至 1988 年，共投放扶贫资金 37.8 万元，流动畜群发展到 16 个乡苏木，63 个村嘎查，牲畜总数 3200 只，扶持贫困户 253 户，1480 人，人均年收入 818 元。1984 年，伊盟制定了第一个五年扶贫规划（1984~1988 年）。经调查，全盟 209100 户农牧民中有贫困户 3 万户，15 万余人。各级财政、金融部门为贫困户划出专项信贷资金指标，利率优惠。农牧林水部门具体负责指导，适当减免集体提留、税收、教育学杂费、牲畜防疫费等，帮助贫困户发展生产，脱贫致富。1984~1988 年，累计投放资金 38 万元，帮助 6 个旗市，18 个苏木发展社会保障田 39665 亩，保障人数 13213 人，全部脱贫。

第三节 收容遣送

1949 年后，对旧中国遗留下来的散兵游勇、难民、灾民、游民及其他流浪乞讨者，通过收容救济，教育改造和遣送安置相结合的办法，予以疏散。1966 年建立东胜县收容遣送站，由县民政局负责管理。遣送站直接承担全盟盲目

流动人员的收容遣送,负责由包头市至陕西省的流动人口中转遣送任务。1974年,遣送站收归盟民政局管理,科级建制,编制11人。

1976年,全盟收容盲目流动人员927人次,其中区外782人次,以陕西榆林地区居首位,达667人次。被收容人员中青壮年849人次,占盲流总人数的91.6%。灾民852人次,其他67人次。遣送回原籍849人次,送公安部门18人次,自费返乡60人次。

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农村经济极端困难,群众生活无着,导致盲目流动,外出乞讨。1977年,收容遣送任务剧增,全年收容遣送1224人次,仅4月就遣送331人次。

1979年后,被收容人员多为各旗市民政部门送来的外省籍盲目流动人员,包括部分呆傻聋哑人员。被公安部门收容审查无重大作案行为的外流人员及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和弃婴,以及要求落实政策的上访人员。大部分外流人员被遣返回乡,个别无家可归,无亲无故,生活无着的呆傻聋哑残疾人,被送往当地福利院供养。随着城乡经济的发展,乞讨人员逐年减少,单纯以乞讨为生所占比例下降,出现外出打工不成,或因其他原因无路费返回而乞讨的人。乞讨人员被收容后都经短暂的劳动教育,在5~7天内遣返原籍。

1980年,共收容遣送各类人员452人。其中乞讨人员410人,精神病患者6人,呆傻人员21人,上访人员21人。1988年,收容遣送285人,其中乞讨人员232人,精神病患者12人,呆傻人员18人,弃婴6人,被拐卖妇女8人,上访人员9人。1980~1988年,共收容遣送各类人员3251人。内有乞讨人员2754人,精神病患者151人,呆傻人员162人,被拐卖妇女29人,弃婴53人,上访人员108人。

第四节 社会救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伊盟社会救济对象为灾民、难民、贫民、烟民、散兵游勇、无业游民、失业人员及无依靠的孤老残幼人员。救济重点在农牧区。通过救济,安定了人民生活,稳定了社会秩序。1949年,国家发放小米133250公斤,其它粮食157500公斤,衣服19594件,救济给贫困农牧民和军工烈士家属,解决他们的口粮、籽种及穿衣问题。1950年,开始游民、烟民改造工作,使之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至1952年,旧中国社会遗留问题得到解决。

1952年始,孤老残幼人员为社会救济的主要对象。1955年,全盟有贫困户人口10050人,其中鳏、寡、残、孤人员352人。通过实行保吃、保穿、保住、保送、保葬或保教的“五保”措施,保障他们的生活。1956年,全盟社会救济对象由1949年总人口的11%下降为1.5%。

1956~1966年,调整农牧业布局,将不适宜发展农业生产地区的人口按计划向达拉特旗、鄂托克旗和杭锦旗沿河地区迁移安置。1956~1962年,共迁移14万余人。政府给予搬迁户每人救济补贴30~50元,帮助他们安家落户。

1959年后,被精简退职老职工新增为社会救济对象。至1963年,全盟农村社会救济对象6688户,26265人。其中“五保”户401户,529人;困难户6287户,25711人;孤儿14人。城镇社会救济对象339户,594人。其中定期定量救济17户,62人;临时救济322户,537人;被精简退职老职工16户,89人;享受救济16户,84人;领取原标准工资3人,享受医药救济费2人。

1965年,支出农牧区社会救济费275770元。其中“五保”户、困难户定期定量救济费2704元;困难户临时救济费272582元;孤儿救济费684元;城镇社会救济费1876元。其中10户22人定期救济费1171元。

1966~1976年,社会救济工作受到影响,1969年,全盟农牧区救济费支出5万元,只救济特困贫下中农(牧);城镇救济费支出1万元;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3万元;临时救济费3.5万元。

1978年,开始平反冤假错案,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被释原国民党党、政、军、特工人员,平反“右”派人员,错划地主、富农成分造成生活困难人员,生活困难的刑事犯家属,散居的困难归侨、外侨,生活困难的外逃回归人员,新增为社会救济对象。

1979年,全盟有“五保”户3448户,4153人。困难户21198户,106504人。其中长期困难户17712户,47558人。享受救济的被精简老弱残职工327人。经集体帮助、国家救济和个人努力,他们的生产、生活有了保障。

1980年后,伊盟城镇社会救济对象面扩大。1981年,城镇社会救济累计9298人次,支出救济费77694元。救济精简退职老职工919人,金额184403元。农村救济5284人次,支出救济费292607元。当年下发自然灾害救济费174万元。1982年,城镇社会救济对象调整压缩为547人次,救济费27694元。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人数减为729人,救济费支出174403元。1983年,城乡社会救济对象同时增加,其中农村社会救济对象增为13213人次,发放救济费445856元;城镇社会救济8375人次,支出救济费42863元;救济精简退职职工832人次,金额189640元。1984年,全盟有城镇社会困难户345户,777人;农村社会贫困户35018户,145817人。其中国家救济、集体帮助14023户,52544人,救济金额302655元。救济退职老职工817人。1985年,城镇社会救济对象锐减为121人。1986年,农村社会救济15738人次,发放救济费543000元。其中,贫困户救济348000元。城镇社会救济920人次,支出金额184000元。其中贫困户救济136000元。救济精简老弱残职工27.5万元。

其中，定期定量救济 290 人，金额 4 万元。救济享受原工资 40% 的职工 721 人，救济费 23 万元。1987 年始，城乡社会救济对象渐趋减少，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对象扩大。1988 年，农村社会救济 8372 人次，支出经费 28.1 万元。其中贫困户救济 83 人，14 万元。城镇社会救济 428 人次，救济费 5.9 万元。其中贫困户救济 1.7 万元。救济退职老弱残职工 1926 人次，支出救济费 33 万元。

1981~1988 年，全盟农村社会救济 85636 人次，支出救济费 3714870 元；城镇社会救济 26866 人次，支出救济费 470751 元；救济精简退职老职工 8732 人次，金额 1923946 元。

第四章 社会福利

第一节 孤寡供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伊盟通过定期补助和临时救济的途径，分散供养孤老残幼人员。1958年，城镇开始设置福利机构，集中安置供养生活无靠的孤老残幼人员及精神病患者。农牧区采取集体帮助、国家救济的形式，对孤寡老幼实行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或保教的“五保”措施，分散供养与集中安置同步发展。1960年后，农牧区敬老院大幅度减少，集中供养逐步转变为分散供养。1983年，农牧区再度开始创办敬老院，对“五保”户实行少数集中安置，多数分散供养或指派专人照料，国家适当救济的方式，给予安置供养。至1988年，全盟共有敬老院52所，集中供养520人。其中老人487人，孤儿9人，残疾人员28人。分散供养4981人。创办社会福利企业22个，其中国营8个、集体10个、个体4个。从业人员218人，安置残疾人92人，优抚对象37人，贫困户子女58人。创办盟级救灾扶贫经济实体20个，从业人员724人。安置贫困对象506人、优抚对象185人、残疾人员25人。经扶持累计脱贫1033人。

首先建社办敬老院1所，供养残疾孤老6人。接着全盟创办其他敬老院85所，供养孤老393人。孤儿院1所，收养孤儿4人。年底，敬老院增为169个，供养老人1331人。1960年，由于自然灾害及社会生产发展水平的影响，造成大量集中供养的孤寡老人的生活得不到保障，大部分敬老院自行关闭。当年底，全盟仅有敬老院34所，供养老人132人。1961年，经过整顿剩下8所，

集中供养老人 58 人。至 1963 年，全盟 529 名“五保”老人中，入敬老院的仅 11 人。1964 年后及“文化大革命”期间，对农牧区“五保”户实行分散供养，由其所在社队帮助照顾、国家救济来维持生活。城镇孤寡老人及孤儿仍由敬老院集中供养。

1978 年始，社会福利事业重新得到恢复和发展。1979 年，全盟有“五保”户 3448 户，4153 人。1982 年 12 月至 1983 年 8 月，对全盟“五保”户进行普查核实，确定“五保”孤寡老人 3372 人，孤儿 110 人。依据不低于当地群众实际生活水平的原则，确定了供养标准：农区每人每年供给粮食 200~300 公斤（不含自留地产粮）；牧区每人每年 200 公斤，细粮粗粮各半。供给山药 150 公斤、菜 100 公斤。油肉农区每人每年 10~15 公斤，牧区 20~30 公斤。零用支出每户每年 30~50 元，生活用煤 1000~2000 公斤。医疗费用实报实销，衣服由政府按实际情况供给。房屋由集体负责维修。

1984 年，伊盟通过六种方式供养孤寡老人及孤儿。创办敬老院 7 所，集中供养老人 55 人，分散供养老人 1858 人，指派专人照料 215 人，亲属照料扶助 520 人，亲属或委托代耕土地包养 485 人；自耕土地或群众帮种解决口粮，村社或国家适当救济的 743 人。1986 年，全盟对“五保”户进行普查，建立“五保”户档案。通过群众、“五保”户与政府共同协商，签定“五保”户供养合同书或协议书，统一由乡、苏木、镇审核批准，发放“五保”户供养证。当年共有“五保”户 4600 户，4923 人。全盟 37 个乡镇办起敬老院 39 所。集中供养 275 人，其中老人 267 人，残疾人 8 人。农村给予定期补助老人 1122 人，城镇孤儿、老人定补 98 人。国家支付 19.5 万元，集体和群众供给合计 6.5 万元。

1988 年，全盟计有“五保”户 4794 户，5468 人。敬老院 52 所集中供养老人 487 人，孤儿 9 人。其他形式供养 4981 人。入院院民年人均口粮 4210.8 公斤，现金 255.70 元。院办经济实体 21 个，收入共计 10.1 万元。分散供养对象年人均口粮 206.2 公斤，现金 237 元。全年集体、群众扶持筹集资金 62 万元，国家救济补助 32.3 万元。

第二节 残疾人员安置

1950~1957 年，对残疾人员伊盟没有设专门的安置机构，只通过定期补助或临时救济的形式，分散安置供养。1958 年，创办东胜县综合福利厂，安置盲人 8 人，聋哑人 2 人。社办敬老院 1 所，收容残疾老人 6 人。建复员军人疗养院 2 所，安置复员军人慢性病患者 31 人，治疗康复 19 人。1963 年，东胜县综合福利厂调整改建为伊盟社会福利院，拟定扩建后接收供养残疾人员。后因“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作受到冲击，未能按计划开展。

1970年,福利工作开始恢复,福利院安置残疾人员20人。1973年,筹建伊盟精神病院。1976年,伊盟社会福利院与新建的精神病院合并为伊盟社会救济院,开始接收病人。病人仅限于城镇无依无靠的精神病患者和农牧区转复退伍军人中的精神病患者。1979年,开始接收治疗社会上的精神病患者。

1985年,社会救济院改称伊盟社会福利院。至1988年,伊盟社会福利院后勤供应室供养残疾人员14人。为行政企事业单位代管理退休老人和精神病人14人;精神病科设床位60张,年平均接收住院病人40~50人。

第三节 殡葬改革

伊盟为蒙古族聚居区,又是多民族地区,地域辽阔,人口分散,依据国务院《关于殡葬管理的暂行规定》和自治区的有关政策,伊盟属暂缓推行火葬地区。殡葬改革工作以改革土葬为重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丧葬筑墓多依照旧习俗随意占地,无一定成规,土葬占地多。1968年,东胜县火葬场建立,伊盟推行火葬,改革土葬的殡葬改革工作开始起步。

殡葬改革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停顿。1979年后,达拉特旗、准格尔旗、鄂托克旗旗府所在地,开始规划公墓,控制乱埋乱葬现象。其余广大农牧区旧的丧葬习俗依然普遍存在。推行火葬工作也因服务项目少,缺乏有效的措施,进展缓慢。1984年,伊盟确定东胜市为推行火葬区,禁止土葬。国家职工实行火葬的可享受丧葬费。拒不实行,情节严重者给予行政处分。火葬区外,公路干线两侧不准葬坟。工矿区、乡镇所在地及人口集中的村均规划公墓地,严禁乱埋乱葬。划定达旗、准旗、伊旗旗府所在地为暂缓推行火葬区。杭旗、鄂旗、乌审旗及鄂前旗为改革土葬地区,规划公墓区,严禁在牧场、耕地、公路沿线、风景区内葬坟。鄂旗、杭旗、达旗、准旗沿河地区的村、矿区相继实施公墓规划。国家投资的商品粮基地及人口多、耕地少的地区,土葬实施就地深埋,不留坟头的葬法。当年,各旗市先后拟定出推行火葬、改革土葬的规划和细则,报请政府颁布实施。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宣传殡葬改革的意義。教育党员、干部和职工以身作则,带头搞好殡葬改革工作。实施中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支持和鼓励他们实行火葬,改革土葬。1984年火化尸体120具,火化率达75%。

1985年,火葬142人。1988年,火葬216人。1985~1988年,全盟累计火葬701人。至1993年,全盟有火葬场1个,经营性公墓8个,殡葬管理所4个,管理人员26人。全盟40%的村社建立公益性公墓。28个乡(苏木)镇建立红白事理事会,占全盟乡镇总数的20%。理事会本着丧事从简、婚事新办的原则,开展宣传活动,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五章 婚姻工作

第一节 宣传

1950年4月，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颁布实施。伊盟配合当时党的中心工作，派出工作队深入基层进行宣传。将《婚姻法》印发到基层乡、苏木和村、嘎查及街道。组织工人、农民、牧民和学生认真学习，破除旧的封建婚姻制度，树立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解放妇女的社会主义新婚姻制度。根据地区特点、民族特点，对少数民族的婚姻家庭习俗予以充分尊重。将1953年3月定为婚姻法宣传月，发动群众在街口、道路张贴宣传标语，组织干部、工人和学生进行宣传。偏远农村、牧区分派专人下去组织学习。深入村、嘎查或家庭召集会议，宣讲封建婚姻制度的害处和新婚姻制度的优点。表扬先进和模范，批判违反新婚姻法的思想和行为。使婚姻法家喻户晓，干部群众人人皆知。宣传实施中，对1950年前被纳为妾、童养媳的或其他包办结婚的，女方提出离婚或其他合法要求，都依法给予合理解决。但因伊盟地域偏僻，包办与买卖婚姻在农牧区仍大量存在，一时难以根除。

1980年，第二部《婚姻法》颁布，1981年1月施行。全盟各地通过电视、电台、海报、专栏、标语开展宣传。各级民政部门出动宣传车，到那达慕大会、物质交流会和集市场进行宣传。结婚登记员以旗县为单位，每年培训一次。使宣传婚姻法制度化，经常化。全盟每年发放宣传材料1万余册。

新婚登记时，发给每对新人《新婚送你一束花》、《新婚必读》等宣传书籍，提倡晚婚晚育，鼓励少生、优生、优育。给各基层村、嘎查配备蒙汉文

版的《婚姻登记手册》、《婚姻工作手册》各一本。开展婚俗改革。在农牧区建立“红白事理事会”和“移风易俗理事会”，宣传健康的传统民族婚礼模式，破除封建迷信，改革婚姻陋习，建立富有时代意义、适合民族特点的文明、节俭、轻松愉快的现代民族婚姻模式，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第二节 婚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伊盟婚姻登记工作由旗县民政部门主管，各乡、苏木、镇人民政府文书具体办理审查登记手续。至1989年，改由乡、苏木、镇民政助理员负责办理。涉外婚姻登记工作由包头市民政局代理。国内婚姻由登记人员按照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通过审查办理准予结婚或离婚手续。禁止早婚、非婚同居和包办买卖婚姻。对婚姻登记人员，各旗市每年集中培训一次，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但在本盟一些偏远农村、牧区，因宣传不够深入细致，执行不够严格，早婚及包办等违法婚姻较严重，个别地方存在违法登记现象。1984年，全盟对早婚问题进行清查处理，对未登记早婚者，已达到法定婚龄的，批评教育后补办登记手续。仍未达法定婚龄的，责令暂时分居。登记人员收受贿赂、徇私枉法者，给予严肃处理。同时，婚姻登记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者，由民政部门发给婚姻登记员证书，加强管理。之后，全面实行目标化管理，加强婚姻管理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1988年，全盟以旗县为单位的婚姻登记率和合格率分别达到95%和100%，层层落实到乡（苏木）、村（嘎查）。

1980年，全盟准予登记结婚7435对。其中，初婚14655人，再婚215人。申请结婚未予登记的966对。申请离婚526对，准予离婚218对。1986~1987年，办理结婚登记14882对。办理自愿离婚427对。1988年，登记结婚7582对。其中初婚14784人，再婚380人。申请结婚未予登记485对。申请离婚516对，办理离婚207对。

第六章 普 选

第一节 1953 年普选

1953 年 5 月，伊盟选举委员会成立。委员 15 人，主席李振华。6~7 月，各旗县相继成立选举委员会，由 10~12 人组成。8 月初，选举工作全面展开，1954 年 2 月结束。

伊盟基层选举按区、乡人民政权建置及土地改革程度，分为普选和推选两种办法进行。准格尔旗、达拉特旗、郡王旗、东胜县全部，鄂托克旗、乌审旗、扎萨克旗已实行土改的农业区及部分老解放区，进行普选；杭锦旗全部、鄂托克旗的牧区，乌审旗、扎萨克旗的牧区及半农半牧区，实行推选。全盟参加普选的区 48 个，乡 239 个；进行推选的区 27 个，乡 99 个。抽调选举工作干部 841 人，其中各旗县干部 736 人。

普选工作以郡王旗一个半农半牧乡为试点。民主成立乡选举委员会，划分选民区和代表名额，进行选民登记及资格审查，颁发选民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乡人民代表。试点工作结束后，全盟普选正式开始。通过政策宣传，建立选举委员会，进行人口调查，登记选民，划分选区及选民小组，讨论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召开选民大会，选举产生出席乡、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后，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人民委员会和出席旗县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普选乡 42.3 万人中，82% 的选民直接参加了选举。

基层推选工作始于 1953 年 8 月，止于 1954 年 1 月底。其中乌审旗、鄂托克旗、扎萨克旗的推选区，杭锦旗的牧区推选工作于 1953 年 8 月初开始，

9月底结束。杭锦旗的农业区、半农半牧区推选工作始于1953年10月中旬，止于1954年1月底。

推选分两个步骤进行，首先建立乡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民主政策，进行社会、人口调查，培养、物色代表人选。后以自然村或居民组为单位酝酿推选代表。经反复调查、核实，正式确定候选人名单。分片召开群众大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推选产生人民代表。其次，召开乡人民代表会议，推选乡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出席旗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全盟参加推选选民7.86万人，占推选区选民的83%。

1953年6月30日，全盟实际人口519426人，参加选举选民428527人。经基层选举产生旗县人民代表667人。

1954年3月至4月初，准旗、达旗、郡王旗、东胜县、扎萨克旗分别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鄂旗、杭锦旗、乌审旗分别召开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人民代表会议的旗，邀请部分民族上层和宗教界人士为特邀代表出席会议。旗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会议，选出旗县长及委员126人。其中，少数民族占49.2%；男性116人，女性10人。

第二节 1956年普选

1956年6月成立伊盟选举委员会，由13人组成。主任金汉文，副主任白汉臣、李正东，负责全盟选举工作。全盟普选于1956年7月底开始，9月中旬结束。各旗县及乡、苏木、镇相应成立选举委员会，负责选区内的普选工作。

1956年伊盟有148个乡、镇，28个苏木，总人口543060人。通过选民资格审查，依法剥夺选举权的2700人，精神病患者489人，未满18周岁的225052人；享有选举权的314819人，实际参加选举的283337人。

基层普选经划分选区，通过选民讨论酝酿，采取联合提名与个别提名相结合的办法，民主确定代表候选人。实行等额选举的方法，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全盟选举产生乡、苏木人民代表4618人。其中：男3557人，女1061人；蒙古族代表1247人，其他少数民族代表108人；共产党员2004人，共青团员1325人，民主党派9人，无党派人士1280人；工人32人，农、牧民3420人，机关工作人员508人，文教卫生系统45人，工商企业界29人，其他行业584人。

通过召开乡、苏木、镇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乡级政府委员1672人；乡长、镇长、苏木长176人；出席旗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74人。9月下旬，各旗县先后召开旗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旗县长、检察院检察长、法院院长及出席盟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26人。其中，男代表181人，女代表45人；共产

党员 102 人，共青团员 16 人，无党派人士 108 人；蒙古族代表 99 人，其他少数民族代表 4 人；工人 3 人，农牧民 55 人，机关工作人员 130 人；文教卫生界 11 人，科技界 4 人，工商企业界 10 人，部队 5 人，其他行业 8 人。

第七章 边界

第一节 边界变化

1949年9月，伊盟下辖7个旗。12月，建达尔扈特直属区，直属盟政务委员会管辖。

1950年2月，设在耳字壕的组训处划归达旗，该旗十区所辖一、二、三台站地划归包头。3月，东胜县划归伊盟，成立县人民政府；撤销桃力民办事处，成立桃力民中心区，直属于盟政务委员会。6月，山西省河曲县长滩区划归伊盟，为盟直属区。9月改为准旗十三区长滩乡。

1951年，撤销桃力民中心区，所辖3个区划归鄂托克旗，3个区划归杭锦旗。陕西省靖边县管辖的原属鄂伦克斯的苟池乡、敖包池乡归划伊盟鄂托克旗。

1952年8月，介于扎萨克旗、郡王旗的纳林希里一带，原属陕西省神木县管辖的通格朗区，划归伊盟管辖。年底，通格朗、达尔扈特两直属区划归扎萨克旗，包头蛮忽图村划归达旗，乌盟萨拉齐县达营子、王卜素村划归准旗。

1953年，伊盟达旗河套中心区与杭锦旗中西巴格乡划归陕坝专员公署，分别由达拉特后旗与杭锦后旗管辖。陕西省靖边县巴图湾乡、山场乡，昭君坟乡划归伊盟，由乌审旗和达拉特旗管辖。

1954年，伊盟归属内蒙古自治区。东胜县第四区3个乡划归扎萨克旗，达旗白家梁乡划归东胜县，准旗第一、第四、第十区14个乡划归乌盟萨拉齐县。

乌盟萨拉齐县德胜太乡、张顺营子乡划归伊盟达拉特旗管辖。至此，全盟辖 7 个旗、1 个县，75 个区，1 个区级镇，336 个乡。

1956 年，适应农区及半农半牧区合作化的需要，伊盟扩大和调整了乡区建置及其管辖范围。

1958 年，包头市大树湾乡、二锁圪梁乡、天义长乡划归伊盟达拉特旗。扎萨克旗与郡王旗并为伊金霍洛旗。宁夏回族自治区巴彦陶亥农场 3 个生产队划归伊盟鄂托克旗。当年，在鄂托克旗桌子山矿区建立县级矿区人民委员会。

1961 年 7 月，建为海勃湾市。1976 年 1 月，海勃湾市划出伊盟，与乌海市合并为乌海市，直属自治区。

1980 年 10 月，在鄂托克旗南部新建鄂托克前旗，下辖 3 个乡、7 个苏木。1988 年，全盟辖 7 个旗、1 个市，11 个镇、129 个乡苏木，4 个街道办事处。总面积 86381 平方公里，占全区总面积的 7.32%。

第二节 行政界线

伊盟地处自治区西南部，与山西省、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接壤；区内由东至西分别与乌兰察布盟、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巴彦淖尔盟、乌海市及阿拉善盟相接，行政界线总长 1762 公里。

一、界线概况

伊盟与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界线长 283 公里。其中，鄂托克旗与石嘴山市、陶乐县毗连。西起头道坎，东至庙庙湖，行政界线 68 公里。鄂托克前旗与盐池县、灵武县、陶乐县由庙庙湖至三省区交界处的双堆子，界线长 215 公里。

与陕西省行政界线长 634 公里，内有争议界线 450 公里。伊盟鄂托克前旗、乌审旗、伊金霍洛旗分别与陕西省接壤。其中鄂前旗与陕西定边县、靖边县的界线，由双堆子至毛罗堂，长 115 公里。乌审旗与靖边、横山、榆林三县的界线，由毛罗堂，经庙石桥、白吉稍唐堆子、河口水库西北三座沙丘，至侯家梁与伊旗相接，长 260 公里。伊旗与神木县素以长城为界，在三界塔、靶子梁、贾浪敖包一线划有习惯边界线，界线长 259 公里。

伊盟准格尔旗与山西省河曲县、偏关县以黄河为界。西起三省区交界处的窑渠，东止马龙湾，界线长 62 公里。

区内与其他盟市接壤界线长 783 公里。其中与乌海市相接 105 公里，其余 678 公里的边界均以黄河为界。

二、界线纠纷

• 省区界线纠纷

伊盟与邻省（区）的边界纠纷点集中于伊陕交界线上，尤以榆林地区段为最。有纠纷地段 22 处，面积 60 万亩。涉及双方 9 个旗县，14 个乡苏木。

1、四盐湖争议

鄂托克前旗南端的苟池、敖包池、公布井湖和明水湖，历史上隶属鄂托克旗所辖。1946 年被马鸿逵部强占。至 1949 年由宁夏管理。盐民归定边县。1950 年 11 月 27 日，根据政务院和西北军政委员会决定，四盐湖仍归鄂旗管辖。1968 年 10 月，内蒙古革命委员会生产建设指挥部擅自将苟池、敖包池交定边县管辖。此后，定边县不仅开采苟、敖二湖的盐矿，同时对鄂旗封禁的公布井湖、明水湖的土盐也进行开采。因此引起纠纷。

2、黄蒿塘地段

黄蒿塘原属鄂托克旗城川天主教堂，面积 10 万亩。1949 年后由城川管辖，负责征收草税。1958 年，陕西省靖边县柠条梁镇的农民越界至黄蒿塘地段开荒 3000 亩。原决定仅耕种一至二年，并向城川缴纳农业税。至 1978 年，靖边县农民仍未放弃耕种，柠条梁镇在此建黄蒿塘大队，移民 70 户。到 1988 年，城川苏木境内有柠条梁镇移民 200 户，700 余人。

3、排碱工程争议

伊盟与陕西省定边县接壤的王滩子至无定河一线原属伊盟的土地。未经协商定边县方面，即越界修建了四级泵站的排碱工程。排碱污染水流入无定河，给伊盟乌审旗、鄂托克前旗沿河农牧民带来危害。经双方多次协商，争议未果。

4、万树林地段争议

该地段是鄂托克前旗城川乡治沙站所属的造林点，有防护林约 3000 亩。1971 年，定边县堆子梁公社营盘大队农民砍伐该地防护林，毁林情况严重。双方协商无效。

5、什拉敖包争议

该段属鄂托克前旗城川苏木羊场壕大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双方协定的边界为“内蒙不下滩，陕西不上坡”。后定边县堆子梁乡越界造林 2300 亩，造成纠纷。

6、巴彦壕地段争议

该地原属伊盟鄂托克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定边县农民开始越界耕种。1952~1973 年，耕种者均向鄂旗缴纳农业税。后定边方面决定长期居住，组建了巴彦壕大队。现越界占地 2000 亩，移民 100 余户，500 多人。

7、克珠尔滩争议

该地段由小坑塔堂至麻黄套，长 20 公里，宽 1.5 公里，面积 30 平方公里，原属鄂托克旗牧民的牧场。1953 年后，定边县白泥井乡往这里移民 35 户，70 余人，越界打井 9 眼，开辟水地 400 亩，旱地 300 亩，围建草库伦 500 余

亩。纠纷不断发生。

8、东二道川韩忠地段争议

该地段东西宽4公里，南北长5公里，原为鄂托克旗的牧场。1958年，定边县农民越界打井5眼，开荒300亩，移民10户，50余人。纠纷至今未决。

9、榆林水利工程纠纷

1958年，榆林地区在与伊盟乌审旗边界处修建河口水库500余亩。致使乌审旗黄陶勒盖乡受害。先后共被洪水淹没草场10000余亩，耕地1500亩，纠纷接连不断。1985年，黄陶勒盖乡农用木船在伊盟境内捕鱼，被定边方面拘留3人，罚款5000元，没收捕鱼工具，价值4000元。1987年，榆林农民3000余人，拔掉黄陶勒盖乡农民的4000棵树，拆毁草库伦4个。该乡农民愤怒之下砍倒对方113棵树。

10、红碱淖渔场纠纷

该渔场位于伊盟伊金霍洛旗南部，与陕西省神木县西北部交界处。双方因捕鱼引起的纠纷不断，械斗数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余万元。1960年后，内蒙古自治区与陕西省的民政部门协商边界问题10余次，均未达成协议。1978—1988年，国家民政部主持两省区协商会3次，亦无结果。

11、什拉特拉争议

该地南北长7公里，东西宽3公里，总面积20平方公里。南部与陕西省神木县尔林兔镇接壤。该地原为扎萨克旗（今伊金霍洛旗西部）王爷的陪嫁地，于清朝宣统二年出租给神木地商，后又转租给扎萨克旗2户农民和神木县的10户农民耕种。其地税捐向扎萨克旗交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该地仍归扎萨克旗管辖。神木县方面以历史上的租地为由，多次越界来此开荒，造成纠纷。1965年，经双方协商，达成共同保护边界植被的协议。神木县方面并未执行，仍继续越界开荒，毁坏植被近万亩。1978年，国家民政部派人进行现场实地勘测，出面调解数次，虽已达成协议，纠纷仍未彻底解决。

· 区内界线纠纷

伊盟与内蒙古自治区内盟市的边界，纠纷主要在北部和西北部的与乌海市、巴彦淖尔盟、包头市的交界线上。

1、伊—巴界线争议

1952年，伊盟与巴彦淖尔盟的边界线以黄河主流中线为界，长344公里，界线明确。后因黄河改道将伊盟数万亩土地淘到了北岸，引起纠纷点4处。

杭锦旗的巴拉亥段与海勃湾市的大、小李华滩引起争议。1963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发了《关于解决伊巴两盟沿黄河一带行政界线纠纷问题的协议书》，一次性解决了7.5万亩土地的归属争议。

杭锦旗独贵特拉乡与巴盟乌拉特前旗蓿亥林场就贡格河头、洋河河头、夹

心滩三处约 1 万亩土地的归属纠纷，经两盟先后 12 次协商，于 1985 年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1985）5 号文件精神，得到彻底解决。

2、伊—乌纠纷

1950~1960 年，现乌海市黄河东岸部分属伊盟鄂托克旗桌子山矿区办事处管辖。地处鄂旗阿尔巴斯苏木境内。1961 年 7 月，设伊盟海勃湾市。1976 年 1 月，海勃湾市与乌达市合并为乌海市，为自治区直辖市。因行政界线不明，出现纠纷。1980 年后，伊盟经实地调查，与乌海市协商 4 次，解决界线纠纷。

3、伊—包界线争议

伊盟与包头的行政界线以黄河主流中线为界。1989 年春，黄河改道，将准旗蓓亥图乡近 10 万亩土地淘到北岸，致使 180 户、780 人的生活发生困难。经双方协商，于当年 4 月 30 日签订协议（称“四·三〇”协议），包头市同意在改道的土地中，给准旗拨耕地 700 亩，荒地 500~800 亩。但是，协议没有执行，纠纷未果。8 月 11 日，双方又签订《关于变通贯彻落实“四·三〇”边界协议的补充协议》，包头市给伊盟 10 万元，解决蓓亥图乡群众生活困难问题。淘到北岸的 10 万亩土地划归包头市土右旗所有。

第八章 侨 务

第一节 归侨、侨眷

1981年12月23日，伊盟第一届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在东胜召开，会议代表36人。大会选举产生了伊克昭盟归国华侨联合会委员会，由9人组成常务委员会。

1982年2月，联合会由盟民政局代管。

1986年9月，联合会工作机构定编4人，为准处级建制的群众团体，划归盟统战部代管。

1983年12月27日，建立盟侨务办公室，科级建制，属盟行署的二级职能部门，具有单独发文权，具体负责全盟的侨务工作。

伊盟归侨、侨眷及港澳同胞眷属多分散居住在东胜市、达旗、准旗、伊旗和杭锦旗。至1989年8月，共有归侨、侨眷372户，1623人。其中，归国华侨30户，132人，其子女眷属100人。侨眷280户，1212人。港澳同胞眷属62户，279人。城镇户173户，831人；农牧区199户，1792人，分别居住在54个乡、苏木。

伊盟归侨、侨眷中有207户，969人，于1969年由巴彦淖尔盟劳改农场遣散到伊盟农村、牧区，祖籍多为广东、福建等沿海省区。

附：伊盟归侨、侨眷、港澳同胞眷属统计表

伊盟归侨、侨眷、港澳同胞眷属统计表

数量 分布地区	身份	归 侨		侨 眷		港澳同胞眷属		合 计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准格尔旗		6	21	15	258	9	51	80	330
伊金霍洛旗		3	65	26	115	7	30	36	160
乌审旗				1	4			1	4
鄂托克旗				2	12	3	16	5	28
鄂托克前旗		3	11	5	17			8	28
杭锦旗				19	99	1	4	20	103
达拉特旗		9	40	111	514	32	141	152	695
东胜市		3	11	17	64	3	12	23	87
盟直系统		6	34	34	129	7	25	47	188
合 计		30	132	280	1212	62	279	372	1623

第二节 外籍华人

伊盟归侨、侨眷、港澳同胞眷属在海外的亲属旅居世界 30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华侨 197 户，981 人；外籍华人 204 户；港澳同胞 125 户，674 人。以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美国、蒙古国和日本居住较多。他们在海外多从事科研、教育、商业及饮食服务业，其中，在国外政界、经济界、文化界较有影响的有 11 人。

第三节 侨务工作

一、落实侨务政策

1983 年后，贯彻执行党的侨务政策。至 1985 年，先后为归侨、侨眷、港澳同胞眷属 231 户 1203 人落实了政策，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其中改判平反

冤假错案 20 人，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223 人，为在“文化大革命”中因冤假错案致死、致残的 50 人及其遗属评残，给予定期定量补助。

1985～1986 年，依据自治区内民侨字（1985）166 号文件精神，重新安置归侨、侨眷 136 户，638 人，安排其子女为国营固定工 135 人。为归侨侨眷新建住房 3971 平方米，维修房舍 1982 平方米。在生产、生活上给港澳眷属一次性经济补助 26 户 42 人。

1986 年，侨务工作开始向为经济建设服务轨道转变。从伊盟实际出发，侨务工作对象集中的旗市，兴办经济实体。通过实体解决归侨、侨眷的就业及生活困难问题，为引进人才、技术和资金创造条件。至 1990 年，创办侨务集体企业 6 个，个体企业 23 个，年总产值 75 万元，创利税 11.5 万元。

第九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民政处

1949 年底，组建伊盟民政处，内设民政科、干部科、卫生科；工作人员 12 人，兼管劳动工作。1952 年，卫生科升格为卫生处。1953 年，干部科分设为人事处。民政处撤销科室建制，编制 11 人。1954 年，编制 8 人，实有 9 人。1958 年 6 月，劳动工作移交伊盟计划委员会，民政与宗教合并为民政宗教处，编制 6 人，实有 5 人。1959 年，民政、宗教分设。建民政劳动局，下设民政科，劳动科，编制 12 人，实有 11 人。1960 年，人员增为 14 人。1962 年，民政劳动局改建为民政人事处，下设人事科、民政科、劳动科，保留编制委员会名义，合并于民政人事处，设一名专职编制秘书办理日常业务。同年 6 月，将劳动科及编制 4 人划归计划委员会，编制 16 人。1963 年，民政与人事分设。民政局内设优抚科、社会科，实有工作人员 7 人。

1966 年开展“文化大革命”，机构陷入瘫痪状态。1968 年，伊盟革命委员会生产建设指挥部下设计划民劳组，有工作人员 2 人，统管计划、民政及劳动等事务。

1972 年 12 月，重建民政局，有工作人员 2 人。1973~1974 年，编制 8 人，实有 6 人。1976 年，编制 10 人，实有 8 人。

1978 年，增设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有工作人员 10 人，编制未变。1979 年，下设人事秘书科、优抚安置科、民政社会救济科。编制增为 15 人，实有 13 人。1982 年，人员增为 20 人。1983 年，民政局改称民政处，增设地名普

查办公室、侨务办公室。重设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其中，侨务室与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既是行署职能部门，可单独行文，又是民政处的内设科室。1984年初，地名办移交城乡建设处。1985年，处内增设行政区划边界办公室，具有双重职能。全处编制28人，实有28人。1987年，增设计划财务科、审计科。编制27人，实有34人。1988年，编制未变，实有36人。

附：伊克昭盟民政处、局领导人任届表

伊克昭盟民政处、局领导人任届表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李振华	处 长	1949年12月~1954年1月
奇忠义	处 长	1954年1月~1958年1月
徐凤翼	处 长	1958年1月~1958年8月
冯子谅	处 长	1963年9月~1966年5月
奇全喜	副处长	1950年9月~1951年6月
黄维邦	副处长	1953年5月~1956年10月
郭进业	副处长	1956年10月~1958年1月
刘世英	副处长	1964年6月~1966年5月
孙延龄	副处长	1972年12月~1983年10月
何芝祥	副处长	1973年4月~1980年8月
李文华	副处长	1974年12月~1978年6月
金 岗	局 长	1981年5月~1983年11月
祁国权	局 长	1983年11月~1987年12月
常文斌	副局长	1978年6月~1987年12月
包再忠	副局长	1979年10月~1980年8月
马卫东	副局长	1985年3月~1987年9月
秦明山	副局长	1987年9月~1987年12月

第二节 直属单位

一、社会福利院

1958年筹建东胜县福利院。1960年正式成立。1966年，移交盟民政局，改称伊克昭盟社会福利院。1976年，与伊盟自行成立于1973年的盟精神病院合并，称盟社会救济院，科级建制，事业编制30人，实有31人。负责收容永养城镇无职业子女，无收入人员及治疗城乡转复退伍军人中的精神病患者。

1980年，救济院编制增为45人。1984年，编制50人，实有51人。1985年，社会救济院改称社会福利院，编制50人。至1988年，社会福利院编制未变，人员增为59人。

二、收容遣送站

1966年组建东胜县收容所，后改称收容遣送站。1973年，收归伊盟民政局，改称伊盟收容遣送站，负责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济、教育和收容遣送回原籍。属科级建制，事业编制10人，实有9人。1982年，编制增为11人，实有11人。至1988年，编制未变，人员增至13人。

三、社会综合福利厂

伊盟社会福利厂建立于1983年7月，属全民所有制福利企业，科级建制。办厂宗旨是解决东胜地区有劳动能力的聋哑残疾人员就业问题。1983年有工作人员3人。1988年，工作人员增为22人，其中合同工4人。

四、救济扶贫福利服务公司

1988年5月建立伊盟救济扶贫福利服务公司，属国营社会福利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有工作人员5人。负责对全盟民政系统所办救灾扶贫经济实体和社会福利企业进行业务管理和指导，提供生产经营资金、技术信息及咨询服务。

第三节 干部情况

伊盟民政机构从建立到发展完善，干部情况随之发生变化。1958年，干部初、高中文化程度者占总数的60%，小学文化程度的占40%。党员占40%，团员占20%。40岁以下干部占80%。1987年，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约占干部总数的31%，中专文化程度的占24.1%，高中文化程度的占13.8%。党员占总数的82.7%，团员占6.9%。40岁以下干部占57%。年龄结构趋于老化，

政治素质提高,文化程度提高。

附:1954~1988年民政处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954~1988年民政处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 时间	总 数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年龄结构										备 注
	计	其中		大专 以上		中专		高 中	初 中	高 小	中共 党员	团 员	无 党 派	25 岁 以下	26 ~ 30 岁	31 ~ 35 岁	36 ~ 40 岁	41 ~ 45 岁	46 ~ 50 岁	51 ~ 55 岁	56 ~ 60 岁	61 岁 以上	
		女	蒙 族	其 他 少 数 民 族	毕 业 者	相 当 者	毕 业 者																
1954	9	1						2	4	3	3	2	4										
1955	9	1						2	4	3	2	2	5										
1956	4	1						1	2	1	1	1	2	2	2								
1857	8	1																					
1958	5	1						1	2	2	1	1	2	1	2		1			1			
1959	11	1																					
1960	14	1																					
1961	11																						
1962	16																						
1963	7	1	1					1	4	1	2	1	3		1	2	1	1		1			
1964	6	2	1						5		2	2	2		1	1	2	1		1			
1965	7	2	1																				
1966 ~ 1971																							
1972	5	1							1	3	3												
1973	0	1	1								7		1							1	1	36~45 岁 6 人	
1974	6	1	1								6									1		36~45 岁 5 人	
1975	8	1	1								8									1	1	36~45 岁 6 人	
1976	8	1	1								8										1	1	36~45 岁 6 人
1977	9	1	2								9												

续表

项目 时间	总 数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年龄结构											备 注
	计	其中			大专以上		中专		高 中	初 中	高 小	中共 党员	团 员	无 党 派	25 岁 以 下	26 ~ 30 岁	31 ~ 35 岁	36 ~ 40 岁	41 ~ 45 岁	46 ~ 50 岁	51 ~ 55 岁	56 ~ 60 岁	61 岁 以 上		
		女	蒙 族	其 他 少 数 民 族	毕 业 者	相 当 者	毕 业 者	相 当 者																	
1978	10	1	2	3					1	1	8	6		4						2		2	1	36~45 岁 5 人	
1979	15	2	3						3	11	1	13		2	2	1 人		7		4			1		
1980	13	2	2				1		9	3	11	2		2											
1981	15																								
1982	17	2	2	1		1		5	10	1	15	1	1	1	5	1	1	2	6	1					
1983	17	2	3	1		1		4						1	4	2	1		6	2					
1984	19	2	3	1		1	2	7	8	1	19	2		1	5	2	1		7	2		1			
1985	28	3	5	1		8		8	11	1	23	3	2	2	7	3	3	4	5	3	1	1			
1986	30	3	6	1	3	7		5	13	1	25	3	2	2	3	6	4	3	7	4	1				
1987	34	4	5	1	9	7		8	4	1	24	2	3	3	5	6	2	2	4	6	1				
1988	36	4	8	1	10	8		8	8	1	28	2	5	2	6	9	3	3	5	5	3				